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6〕33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保障全市临床用血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

无偿献血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创建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重要内容，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把无偿献血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成立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献血工作。要强化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督查考核，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的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力度，提高社会重视和参与程度，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二、加强宣传，强化对无偿献血的组织动员

（一）大力营造无偿献血良好氛围。要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把推动无偿献血工作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道德素养相结合，宣传普及献血知识，提高人民群众无偿献血的自觉性，在主要路段、广场、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免费设置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牌或知识宣传栏，为无偿献血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宣传，积极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并配合做好主题宣传和大型宣传活动，及时报道无偿献血先进事迹，弘扬献血者无私奉献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医疗卫生和教育机构要通俗易懂的宣传科学献血无损健康的知识。通过宣传教育，使15~55周岁人口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在校青少年达95%以上、城市居民达85%以上、农村居民达75%以上。

（二）积极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无偿献血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各机关单位要积极动员、组织适龄干部职工参加无偿献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献血活动，

当年献血人数争取达到20%以上，为全社会做出表率。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职工的宣传、组织、发动工作，确保本单位每年有一定数量的职工参与无偿献血。各大中专院校要在组织学生参加无偿献血的同时，动员学生加入无偿献血服务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在广大城乡居民中宣传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努力扩大无偿献血的群众基础，积极动员组织本辖区内居民参加无偿献血。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大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并组织动员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无偿献血。

（三）统筹协调做好无偿献血各项工作。红十字会要加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依法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共青团要广泛开展宣传和志愿者招募工作，积极协调和指导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伍。卫生计生部门要依法履行对辖区内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对采供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文明办、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新闻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无偿献血工作。

三、提升服务，保障无偿献血者合法权益

一是保障无偿献血者合法权益。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免费享用献血量3倍的血量，自献血之日起5年后至终生免费享用献血量等量的血量；献血量累计800毫升的，10年内免费享用所需血量，10年后至终生免费享用献血量3倍的血量；献血量累计满1000毫升以上的，终生免费享用所需血量。献血者享有受表彰

的权利。二是积极推行公民家庭成员互助用血机制。献血者家庭成员（双方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临床用血的，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医疗单位和采供血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为无偿献血者的临床用血和血费偿还提供便捷服务。

四、加强管理，确保医疗急救用血需求

要定期在媒体公布各县（区）和市直单位献血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献血计划的，督促限期完成。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对无偿献血工作实施目标管理，签订目标责任书，保证辖区内临床用血和急救用血足量供应。各县（区）要建立健全无偿献血应急招募机制，根据辖区人口数量建立一支500人~1000人的无偿、健康、稳定、预约的应急血源队伍，基本满足本辖区医疗、急救用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的大量应急用血供给。全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血液资源管理，加强医疗急救用血和战备用血组织协调，督促采供血机构做好正常供血工作和医疗用血计划安排。各医疗机构要科学制定临床用血计划，加强临床用血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血液，提高血液使用效率。

2016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市卫生计生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